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在下文1(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1(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1(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1(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1(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下列各項作出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1(d)段)；或(ii)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i) 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該決議案1(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述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令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蓋章)。」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按股數表決，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及周志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